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成立、可以合法经营、拥有、管理、使用或提供互联网络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数据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事故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一）计算机系统全部或局部失效导致被保险人的经营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利润损失（以下简称“营业中断损失”）；

（二）第三方以索取钱财为目的对被保险人作出安全威胁或攻击，而引发的网络勒索赎金或网络勒索处理费用；

（三）计算机系统或数据无法访问、被破坏或被干扰，为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合理必要的数据修复费用；

（四）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网络应急响应费用，包括：

1. 保险事故引起的合理必要的咨询服务费用，例如被保险人与政府部门沟通以确定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

适用性及遵守各个法规所需采取行动的合规顾问咨询费用，或其他类似咨询服务费用；

2.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被保险人外聘第三方网络安全团队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计算机系统进行风险评估、软件修复、漏洞修复等的相关费用；

3.为消除或减轻保险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誉受到的损害及负面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30日内（从保险事故发生当日计算，含30日）向第三方公共关系专业机构咨询以及向公共媒体及平台采取的宣传、传播措施和新闻发布活动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外部服务商的故意行为、投机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间谍行为；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网络、电信、互联网服务、卫星、电缆、电、气、水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网络因非网络攻击导致的故障或中断；

（七）任何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有形财产本身的损失、机械故障或失窃，及因前述损失造成经营受到干扰或中断；

（八）任何物理事故或自然灾害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烟雾等事故，或雷电、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地震、

火山爆发、潮汐、滑坡、冰雹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九）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持有的专利或商业秘密的生效、失效、被侵权、被违反、被盗用；

（十）被保险人侵犯、违反或盗用第三方著作权、服务商标、商号、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十一）不当雇佣行为及其引发的任何性质的非法歧视、或非法歧视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羞辱、骚扰或不当行为；

（十二）数据质量逐步恶化，包括数据处理媒介的正常磨损或逐步老化、恶化；

（十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的已经发生的网络安全事故或数据安全事故，或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通知其他保险人的与事故相关的事项；

（十四）被保险人的互联网络、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在未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仅由于网络繁忙或系统超负荷造成的死机或丧失稳定运行状态。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个人的人身损害，包括死亡、伤残、疾病、精神损害（但有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不在此限）；

（二）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计算机系统、设备或网络系统上发生的事故；

（三）任何交易损失或交易中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电子资金在转账、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货币价值的损失、减少或损害；

2.因无法交易、投资、剥离、购买或出售金融证券或任何形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损失；

3.任何资产无法获利或无法增值；

（四）被保险人未设置网络安全系统或主动关闭网络安全系统情况下的损失；

（五）任何罚款、罚金、违约金及惩罚性赔款；

（六）任何资产的价值波动；

（七）被保险人在金融机构账户上的资金或资产的损失；

（八）网络安全事故或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的被保险人雇员个人计算机终端上发生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拥有、支配、管理或控制的有形财产的损失；

（九）无论是否发生保险事故，第三方均应当向被保险人支付，或应当由被保险人收取的报酬、服务费用或成本；

（十）被保险人未经授权、私下进行或不当收集个人数据，或者被保险人未对个人数据收集进行充分提示情形下的相关损失、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使用任何非法或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或非法使用、运营、管理个人信息数据情形下的相关损失、费用；

（十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导致保险人或股东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情形下的损失、费用；

（十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期间计算的金额；

（十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

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種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营业中断损失赔偿限额、网络勒索事故赔偿限额、数据修复费用赔偿限额、应急响应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营业中断损失赔偿限额、网络勒索事故赔偿限额、数据修复费用赔偿限额、应急响应费用赔偿限额均包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而非额外增加的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与赔偿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之时起，至被保险人网络恢复及主要系统功能应用恢复正常之时止的期间，每日按24小时计算。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最长赔偿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间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期间、各分项责任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期间的，每

次事故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期间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

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互联网及网络安全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及时对事故现场取证，妥善保管好相关的硬件、软件、数据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进行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涉及产生费用的，提供有关费用单据、采购合同、技术资料等有关材料；

（五）发生营业中断损失事故的，须提供损失的计算方法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

（六）技术鉴定证明；

（七）事故报告书；

（八）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被保险人除营业中断损失之外的各项费用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恢复被保险人受损的网络、计算机系统或数据。

在对网络、计算机系统或数据进行修复或恢复的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完全因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净利润减少金额，与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维持费用金额之和为基础计算损失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损失金额=赔偿期间（小时）×（保险事故发生日前一年内被保险人的日均净利润金额/24）-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实际净利润+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维持费用

其中，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减少的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租、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

维持费用的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保险事故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即使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原本也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日均净利润金额以及维持费用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相应项目的损失金额，扣除相应项目的分项责任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中断损失赔偿限额、网络勒索事故赔偿限额、数据修复费用赔偿限额和应急响应费用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期间计算的金额后，在累计赔偿限额范围之内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如果损失、费用同时包含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和责任范围外的事项，则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以公平、恰当的方式对损失和费用进行分摊。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本保险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会计术语或财务专有名词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为准。

本保险合同中的其他专有名词，适用如下释义：

网络：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的网络以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组成网络的各系统、各部分为限。

计算机系统：被保险人拥有、使用、管控、租赁的，或由被保险人书面委托的第三方在从事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经营活动时需要为被保险人代管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及其存储的数据，以及附随的输入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联网设备和存储区域网络、移动电子设备或其他电子数据备份设备。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的计算机系统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数据：数据是指使得计算机和其配件可运行的任何硬件或软件上所存储、创建、使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内容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以及在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蜂窝、数据处理设备、电子控制的媒体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中存储的任何信息、内容或程序。数据不构成有形财产。

网络安全事故、数据安全事故：

指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造成的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使得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

主要包括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的下列事故：

- （一）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
- （二）黑客入侵行为；
- （三）非法使用或访问；
- （四）拒绝服务攻击（DDoS）。

恶意软件：指可能破坏、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中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电脑病毒、特洛伊木马、逻辑炸弹或时间炸弹等。

黑客入侵行为：指以创建、删除、抹去、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损坏被保险人数据或服务为目的，恶意进入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行为。

非法使用或访问：未经授权的一方或个人进入或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包括员工或超权限访问的人。

拒绝服务攻击：恶意攻击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暂时性的完全或部分无法提供服务，但不涉及改动或毁坏被保险人的信息技术设备、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包括附随的软件资源）。

安全威胁：指被保险人遭遇第三方发出的下列威胁：

- （一）发布、泄露、传播、损毁或使用存储在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保密信息、私有信息或可进行个人识别的信息；

（二）改动、篡改、损坏、操纵、盗用、删除或损毁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上传输或存储的数据、指令或任何电子信息；

（三）植入用于修改、变更、损坏、损毁、删除、感染或降低数据、应用程序、网络或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的整体性、质量或性能的恶意软件；

（四）攻击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以耗尽系统资源或阻碍系统的授权使用者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

（五）植入恶意软件或其他内容以使授权使用者无法访问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

（六）限制或阻碍对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访问。

网络勒索赎金：

网络勒索赎金指被保险人为了终止或结束可能引致对其损害的安全威胁，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合理必要款项。**

网络勒索处理费用：

网络勒索处理费用是指因网络勒索事件直接引起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技术、公关、法律合规相关的顾问费用及聘请谈判专家的费用，以及其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款项。**

数据修复费用：

指被保险人从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移除恶意软件，和/或发生数据事故后重建被保险人数据等措施，由此而发生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明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 1.使用借用或租赁的外部设备；
- 2.根据持续经营计划实施替代工作方案；

- 3.向外部服务供应商分包的成本；
- 4.劳动力成本的增加部分。

数据修复费用不包括以下：

- 1.更新、替换、修复或以其他方式改进数据，使其高于损失事件发生前的水平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2.查找并修复软件错误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3.更新、替换、升级、维护或改进本应属于计算机实体财产的系统所产生的成本；
- 4.研究和开发数据（包括商业秘密）所产生的成本；
- 5.数据（包括商业秘密）经济或市场价值；
- 6.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或损害。

恐怖活动：任何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的个人或组织，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如意图影响任何政府、把民众或部分民众置于恐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恐吓。

战争：指的是任何国家的敌对冲突（无论是否宣战），以武器或暴力来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民族之间的争端，包括战争等侵略行为、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包括计算机系统或硬件设备（如电脑、移动硬盘、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通信及通讯设备等）以及计算机及网络基础设施（如空调、不间断电源供给装置、散热系统、独立发电机、变频器、变压器及其他电气设备等）。